

ZHONGGUO GONGSIFA

# 中 国 公 司 法

CORPORATION LAW  
OF CHINA

王军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ZHONGGUO GONGSIFA

中 国 公 司 法

CORPORATION LAW OF  
CHINA

王军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姜洁 特约编辑 李戈 侯春杰 书籍设计 张申申  
插图绘制 郝林 责任校对 吕红颖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2.75 字数 600千字

版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2951-00

---

## 前　　言

自 2010 年春季至今，我一直为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China-EU School of Law at CUPL）的硕士研究生讲授公司法课程。同时，也为我校的本科学生讲授以公司法为重要内容的商法、商法案例研习及研讨课等。这本教材是对我过去几年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个总结。

中欧法学院自 2008 年 10 月成立之始，在创始联席院长方流芳教授和高美莲（Ninon Colneric）教授的领导下，为双硕士项目的研究生提供了一套独特的中国法课程。学生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受专业限制，各专业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同班上课。学生们有机会打通专业分割，培养通才素质，掌握比较全面的法律职业技能。这样的课程体系要求任课教师重新设定课程目标、结构和内容。课程既要帮助学生从理论层面学习和探究原理，又不能陷入深奥繁琐的理论泥潭；既要帮助学生认知现实世界的法律及其运作，又不能把教学变成实务技能培训。而面对知识背景各不相同的学生，最大的挑战可能就是如何让自己的课程吸引听众，给学生的学习带来真实的帮助。

中欧法学院一方面给任课教师充分自主权，另一方面也基于教学规

律对任课教师提出严格要求。要求之一是，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向学生提供用于课堂讲解或者研讨的必要材料，以便学生们有所准备地参加课堂学习。教师授课必须结合课程材料，不能天马行空、信口开河。

在这样的课堂上，教师和学生是在信息基本对等的基础上展开对话、交流和探讨，而不是教师对学生做单向的灌输式宣讲。因为，教师在信息上并不占明显优势，单纯的知识传递既不高明也无趣味。相反，基于课程材料提出和衍生的问题应当成为课堂关注的中心。提问、探讨、论辩、反思和交流应当成为课堂活动的主要内容。学生不是教师观点的储存器，而应当与教师一起成为课堂的负责任的合作者和创造者。正如保罗·弗莱雷所说，在问题导向的对话式教育中，

学生——不再是温顺的听众——在与教师进行对话的过程中是批判性的合作调查者。教师把材料提供给学生供其考虑，当学生发表自己的见解时，他又重新考虑自己早先的观点，提问式教育者的作用是与学生一起进行创造。<sup>1</sup>

本书就是这种对话式课堂教学的产物。总结来说，它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本书以中国公司法的规范解释和应用实践为中心。法学教育应当立足于本国的法律及其实践。其主要目标应当是培养运用本国法律的专业人员和发展本国的法律理论。因此，一本中国公司法的教科书必须以中国公司法及其实践为主线，关注中国公司法的规范解释和应用。这应当是教学的重点所在，无论教学对象是本科生还是硕士研究生。因此，本书注重阐述原理，但不以转述各种理论、发表一家之言为重点；本书也运用比较法方法和外国法律资料帮助学生理解和分析中国问题，但不喧宾夺主将外国法介绍作为主要内容。

在阐述基本原理和对法律规范进行必要解释的同时，本书也注重提供相关的背景知识和文献依据。这样做的目的，一是，帮助学生在相对宽广的视野内（如历史的、经济的、社会的、解释学的）认知公司和公司法，激发学生利用多学科视角思考的兴趣；二是，为学生独立自主的学习提供基础信息；三是，为学生进行拓展性研究提供文献指引，帮助学生养成尊重学术规范的学风。

第二，借助真实案例，展示法律适用，激活法律解释，检讨法学理

<sup>1</sup> 保罗·弗莱雷，《被压迫者教育学》，顾建新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论。本书提供了大量来自实践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例材料不是为理论和法律规则提供例证，而是为学生认知、反思真实世界的公司和公司法提供事实素材。如瞿同祖先生所说：

社会现实与法律条文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条文，而不注意实施情况，只能说是条文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动的、功能的研究。我们应该知道法律在社会上的实施情况，是否有效，推行的程度如何，对人民的生活有什么影响等等。<sup>1</sup>

真实的东西能有效引起人们探究的兴趣。教育学研究发现，三岁左右的幼儿就有了探知现实世界的渴望，他们喜欢真实物品而不是成人专为他们设计的幼稚的玩具。<sup>2</sup> 幼儿尚且如此，法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就更需要真实的案例而不是照本编造的举例说明了。因此，本书对所选案例，除做必要删剪外，尽量保留了文本原貌，以保持材料的真实和鲜活。这些案例不仅为学生分析事实和法律问题提供了材料，为案例的类型化研究提供了基础，同时，它们也是一份份历史档案，记录了中国公司的实践和公司法的变迁，记录了当代中国人的真实故事。

当然，判决书对案件事实的叙述并不等同于事实本身。判决书上的陈述往往反映了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筛选和剪裁（全面了解案情必须查阅案件卷宗）。作为读者和研究者，教师和学生须结合常识和经验，或参考其他文献资料，对之进行批判性地解读。在辨识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教师和学生再去探讨判决所运用的概念、推理和论证。借着这种探讨，一方面学生与案件的当事人和裁判者对话，另一方面师生之间也进行了交流，从而利于深化学生对法律原理和规范的理解、运用。

案例不仅包括诉讼案件的判决书、调解书，还有许多非诉讼事务的法律文件，如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清单、招股说明书、合并或分立方案等。诉讼案件中，也不限于民事诉讼，还有少量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案例。这是因为，现实中的公司法律事务不仅仅是诉讼（更不是只涉及民事诉讼），更多的是诉讼以外的事务。此外，法学院学生不应当只培养法官审案的思维，也应当学习如何预防纠纷和以非诉讼方式调处纠纷。

案例又是以类型化的方式选录和编排的。一个专题通常配有详略不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导论。

2 参见玛利亚·蒙台梭利，《发现孩子》，胡纯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等的若干案例。案例不是孤立的、片面的。它们从不同角度揭示实践中的典型问题。案例之后的评析和提问，则引导读者多角度、层层深入地观察和思考法律规范在具体情景中的适用，运用类型化的方法分析其原理、探讨其问题，并反思法律抑或理论可能存在的不足。

第三，通过提问激发思考，鼓励探索。本书的原理、规范阐释和案例评析之后，通常都附有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是没有提供答案的。我知道，许多读者期待明确的答案，而不是一堆问题。然而，法律问题未必都有某个唯一的“正确答案”。热衷于寻求乃至痴迷于唯一“正确答案”是长期应试教育造成的结果，是优秀法律人应当极力避免的思想陷阱。法律实践也并不总是提出具有唯一正确答案的问题。实践中的问题常常超出教科书和期末考试试题的范围，它们需要法律人以创造性思维加以解决。

保留问题的开放性，有助于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并创造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无论在教材中还是在课堂上，挑战性问题都能够激发学生主动、独立的思考，而不是一味依赖教师的“正确答案”。

提问还有助于学生整合已有知识，形成知识体系。因为，在面对问题时，人脑的记忆结构倾向于体系化整合。<sup>1</sup>基于审判案例的提问还将推动法学与司法的互动，使法学参与法律的发展。如拉伦茨所言：

司法裁判及法学以如下方式分配各自的解释任务：后者指出解释上的问题，并提出解决之道，借此为司法裁判做好准备；前者则将法学上的结论拿来面对个别案件的问题，借此来检验这些结论，并促使法学对之重新检查。<sup>2</sup>

综合以上三方面的特点可见，本书不同于传统的讲解型教科书，因为它贯穿大量有待探讨的案例和基于案例引申的问题；也不同于单纯的案例教材，因为本书的案例与原理阐释和规范解说紧密结合在一起，案例服务于原理和规范的理解与运用；案例的功能主要不是提供例证，而是供读者观察法律适用，挖掘法律适用中的新问题，对法律规范和理论本身予以反思；案例附有评论和分析，但无意设定唯一正确的答案，而是鼓励读者通过观察发现更多问题，运用原理分析和解释问题，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sup>1</sup> 参见肯·贝恩，《如何成为卓越的大学教师》，明廷雄、彭汉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sup>2</sup>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95页。

本书旨在帮助学生学习公司法原理和规范应用。帮助不是包办，不是说教，也不是灌输。而是在尊重学生独立人格，承认他们有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前提下，为学生的学习提供有益的素材、方法和引导，激发学生的潜力。这个目标能否实现，尚待实践检验。我很期待各位读者提出批评建议（我的电子邮箱地址是 generalwj@126.com）。

感谢所有鼓励、帮助和敦促我完成本书的人。感谢方流芳老师在教学和研究上对我的启蒙、鞭策和言传身教。方老师对历史与现实的敏锐洞察和睿智思考，总给人深刻的启发；他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坚守公义、恪尽职守，为年轻的法律人树立了榜样。感谢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的诸位同仁：你们的关心和劝勉坚定了我的信心，不断激励我努力。感谢参加过我的各门课程、与我一起分享思考和论辩乐趣的同学们：我们一起进行的探讨、对话和分享使得课堂充满活力、令人向往，本书的字里行间记录了你们的思想印记。最后，感谢我的亲人们，带给我健康、祥和、充满喜乐的生活，让我体会到生活和工作的快乐。

王 军

2014年12月23日

## 凡例

1

为行文简洁，本书在引用法律时，一般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为《合伙企业法》。对于常用的法律文件，请参见“常用法律文件简称”。

第一次引用法律法规时，本书一般会在法律法规名称后使用括号，注明发布机构和年份。除非另行注明，正文括注条目均指现行公司法条文。

2

本书所用案例包括诉讼案例和非诉讼案例。诉讼案例主要选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大法学院编），以及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vip.chinalawinfo.com）、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zgcpws）北京法院网（bjgy.chinacourt.org）和上海法院网（hshfy.sh.cn）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非诉讼案例材料主要选自国家或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证监会（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sse.org.cn）等机构的官方网站以及财经类报纸杂志。

在援引这些案例材料时，除对少数案例做简写、改写处理外，大多数都保留了原始信息、原有表述，只是删除了与探讨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内容（诸如判决书首部列示的诉讼代理人、案件审理过程的说明、正文中列举的证据名录及其他非关键信息）。

为方便读者检索，将重点案例按章目次序编排于后，请参见“重点案例及其要旨或问题”。

3

为精简注释，一著作或文章首次被引用时，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信息、页码；同一著作或文章被再次引用时，注明作者、著作名、页码；在同一章内，一著作或文章再次引用时，注明作者、前引书（前引文）、页码。

英文文献的注释体例按照《蓝皮书》第九版（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9th edition）的体例处理。

## 常用法律文件简称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历经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三次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订后,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发布, 2014年2月第二次修订)	《公登》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	《代表人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资登》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国务院发布)	《优先股意见》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7月国务院通过,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公》

续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或《民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公布, 2014年2月修订)	《公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公布, 2014年2月修订)	《公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年1月公布, 2014年2月修订)	《公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公布, 1999年12月施行)	《合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公布, 2009年5月施行)	《合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2年3月公布, 2012年7月施行)	《合释三》

## 重点案例及其要旨或问题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1. 公司与公司法	1-1 协议控制模式：事实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模式在境外融资的主要步骤、协议及其法律性质	12
	1-2 吴国城等诉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案	20世纪50年代“公私合营”和“私股”股东的财产权	38
2. 法人资格与有限责任	2-1 厦门永昌荣食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电力投资发展总公司等上诉案	法院依《民法通则》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否认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54
	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诉案	法院认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并相互参股的数个公司“人格混同”	58
	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案	法院认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三家公司“人格混同”，“参照”《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处理	64
3. 公司设立	3-1 行政许可个案观察：北京出租汽车行业	公司设立中行政许可的运作及其在行政诉讼中的独特法律问题	81
	3-2 葛晨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	公司登记机关审查设立登记申请时的注意标准	86
	3-3 北京月球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案	公司登记机关如何审查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89
	3-4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案	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	96
	3-5 山东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与山东山起重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案	企业名称的简称在何种条件下应与企业名称同等保护？	97

续表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4. 资本与出资	4-1 过振球诉尤菊林等案	出资的确认	112
	4-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	所谓“净资产出资”的法律性质	118
	4-3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等案	“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和处理	123
	4-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	出资义务的违反及其民事责任	133
	4-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诉案	能否以占有改定的方式交付动产出资?	135
5. 资本维持	5-1 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上诉案	公司违反减资规范的，股东应承担何种责任?	148
	5-2 沈长华诉北京正点快餐有限责任公司案	公司与股东约定定期发放固定股息是否合法?	157
6. 股份与债券	6-1 张桂平诉王华案	法院限缩解释《公司法》第141条之股份“转让”的含义	181
	6-2 陈敏刚与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诉案	非上市股份公司之股份的场外转让被认定为“变相公开发行”	186
8. 内部治理	8-1 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宜黄县工商局案	股东会任免执行董事之决议所需表决权数	223
	8-2 朱平与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案	临时股东大会之通知的合法方式	225
	8-3 莫全富与姜彭年、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案	公司章程能否将股东大会选任董事的职权部分地授予董事会行使?	230
	8-4 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娟案	公司章程能否规定对股东实施罚款的条款?	238
	8-5 张艳娟诉江苏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等案	虚构的股东会决议	245

续表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8. 内部治理	8-6 屠程远诉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股东大会决议被法院判决撤销，公司基于该决议所为法律行为受何影响？	248
	8-7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案	法院应否对董事会罢免原告总经理职务的事实依据予以审查？	251
	8-8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等案	《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性质；接受担保一方的注意义务	255
9. 法定 代表人	9-1 北京公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祥和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案	法定代表人被免职后继续以公司名义缔约，合同是否有效？	263
	9-2 濮阳市银鹰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等上诉案	分公司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擅自以分公司名义，为其个人目的开办另一公司，该另一公司的设立能否认定为分公司的行为？	266
10. 股东权利 与义务	10-1 董力诉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案	法院认定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大股东滥用控制权，违反对小股东信义义务	277
	10-2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案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之目的是否正当？	283
	10-3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案	某一股东放弃其出资优先认缴权，其他股东对该股东放弃认缴的份额有无优先认缴权？	287
	10-4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案	新股优先认缴权是不是形成权？有无合理的行使期限？	291
	10-5 胡国强诉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案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新股优先认购权有何效力？股东大会决议应否受该规定约束？	297
	10-6 叶思源与厦门华龙兴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案	股东之间关于公司资产和经营收益的分配协议与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的关系	303

续表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10. 股东权利与义务	10-7 周慧君与嘉兴市大都市置业有限公司等上诉案	法院应否判令(或强制)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307
	10-8 郭新华诉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案	公司是否构成“转让主要财产”?异议股东能否行使退股权?	315
11. 管理者义务	11-1 丛某、中冶京泰公司与中冶全泰公司上诉案	被告行为是否构成窃取公司商业机会?	331
	11-2 苏州财亨利房产有限公司与凌肇法再审案	收购交易对手的股份是不是公司的商业机会?	333
	11-3 宁波市科技园区新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徐利建等案	何种情形下,公司高管可以取得或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335
	11-4 北京东方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苏德刚案	高管投资于其他同类业务的公司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339
	11-5 刘彬与李占军上诉案	监事忠实义务的内容是什么?监事有无竞业禁止义务?	342
	11-6 中国某有限公司诉王某案	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348
	11-7 上海川流机电专用设备有限公司诉李鑫华案	高管代表公司开展业务但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致使公司债权难以实现,该高管是否违反勤勉义务?	355
	11-8 同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案	公司重大投资未依程序决策,公司因该项投资失败而受损,董事、高管是否违反勤勉义务?	358
	11-9 北大学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曹建伟上诉案	公司贷款给他入,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决定该事项的总经理应否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8
	11-10 董某某诉方某某等案	同上	372

续表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12. 股权转移	12-1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长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	当事人设计复杂的交易架构,试图规避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法院认定其“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389
	12-2 雷蕴奇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等上诉案	股东优先购买权如何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行使?	399
	12-3 徐锐敏与杭州杭挂机电有限公司上诉案	公司章程禁止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人,股东如何退出?	403
	12-4 吴跃峰与南通晓辉物产有限公司上诉案	虚假出资成立的公司,其股权能否或如何转让?	410
	12-5 安达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诉案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其股东权利应否受到某种程度限制?	413
13. 公司并购	13-1 上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G上港	换股吸收合并的主要步骤和实施过程	427
	13-2 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证券公司:借壳上市	433
	13-3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诉信诚公司等案	国企改制重组中的转投资、营业转让和债务承担,以及最高法院创设的债权人保护规则	440
	13-4 华仪集团收购上市公司苏福马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借壳上市	447
	13-5 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关联交易	以股份为支付手段的资产收购	448
	13-6 法国SEB国际收购苏泊尔案	外国公司收购我国上市公司股份	449
	13-7 国美电器并购大中电器	境外公司以协议控制方式“收购”境内有限公司	451
	13-8 事实上的合并: Farris v. Glen Alden Corp.	资产收购构成“事实上的合并”	453

续表

章	重点案例	要旨或问题	页
14. 公司分立	14-1 宝泰隆集团派生分立	派生分立(或存续式分立)实例	460
	14-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	分立程序以及分立所涉及的股权转让	463
	14-3 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与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等上诉案	法院认定企业重组构成法人“合并分立”	466
15. 公司僵局	15-1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案	公司陷入僵局，法院判决强制解散	472
	15-2 中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诉合肥桥庆石化有限公司案	法院认定公司未陷入僵局，原告亦“未穷尽救济途径”，判决不予强制解散	475
16. 解散与清算	16-1 白先觉等与马鞍山市美达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诉案	法院应否启动强制清算？	484
	16-2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案	清算组成员对公司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489